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在保证整体交易付款周期、支付时间和各期付款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交易方式、第二次股权交割的时间以及已质押的担保资产的解除安排做出优化调整，有利于防范交易风险和保障交易对手方顺利履约。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

独立董事： 黄 辉 张雪芬

2022年12月23日